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6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贵州百灵	股票代码	0024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民	陈智	
办公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	
电话	0851-33415126	0851-33415126	
电子信箱	niumin1804@126.com	chenzhibl@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0,462,336.30	1,353,776,709.13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578,463.68	213,377,791.23	-4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685,301.75	211,906,643.11	-55.32%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634,568.01	167,183,830.42	-5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5.42%	-2.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6,758,563,454.41	7,058,918,161.15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8,680,420.65	4,060,542,836.03	-4.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伟	境内自然人	47.44%	669,459,672	515,993,395	质押	556,281,341
姜勇	境内自然人	11.05%	155,971,200	116,978,400	质押	107,884,400
华创证券－证 券行业支持民 企发展系列之 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华 创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支持民 企发展 14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6.15%	86,805,500			
华创证券－工 商银行－华创 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支持民企 发展 1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5%	74,036,300			
申万宏源证券 －证劵行业支 持民企发展系 列之申万宏源 FOF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证 劵行业支持民 企发展之申万 宏源 2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18,531,522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0.62%	8,801,700			
香港中央结算	境外法人	0.33%	4,645,762			

有限公司						
张君鹏	境内自然人	0.29%	4,158,0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3,966,42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5%	3,528,7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伟先生与姜勇先生系兄弟关系，两人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是一家集苗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上市公司，独家苗药产品银丹心脑通软胶囊、咳速停糖浆及胶囊和非苗药产品金感胶囊、维C银翘片、小儿柴桂退热颗粒等都为公司主要盈利产品，上述产品在心脑血管类、咳嗽类、感冒类、小儿类药品市场中都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以糖宁通络为核心竞争力的苗医药一体化项目，进一步扩大推广范围。

2020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情席卷全球，扰乱了正常的经济运行节奏，疫情从年初一直持续至今，对全球宏观经济以及各大行业的发展造成了较大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对医药行业生产经营、消费、服务造成的冲击，医药制造业增速大幅下滑。目前，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随着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逐步落实落地，复工复产深入推进，国内生产经营秩序已稳

步恢复，二季度增速实现由降转升。作为全国苗药龙头企业，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通过发挥自身优势、调动各方资源，第一时间做好防控工作，践行社会责任。春节假期期间公司启动应急生产工作，加班加点保障疫情防控药品的及时、稳定供应，全力以赴支援肺炎疫情防控战，筑牢人民健康防护墙。2020年2月，公司向贵州省安顺市红十字会捐赠了包括口罩、消毒酒精、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控应急物资，价值509万元人民币，助力安顺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时光逝去，但经历不会被遗忘，贵州百灵秉承的“专精于药、专注于人”的核心价值观也将被每一位百灵人牢记。

2020年上半年，国内医药制造业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医药企业不同程度延迟开工、停工停产、原材料涨价、运输受阻、物流管制与人员交通限制等情况对医药企业的经营带来了明显影响。2020年上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院门诊人数一度减少，公司部分产品受到用药量的影响。同时医改政策推行并未受行业整体增速降低的影响，医药行业的供给端、需求端及支付端均有政策出台，三医联动效应进一步产生积极的结果。关联审评制度进一步完善，政策鼓励创新、淘汰落后产能。未来5-10年医改制度顶层规划格局确立，后续医保政策将围绕这一战略目标推进落实。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国医药制造业虽短期受阻，长期将恢复回归增长态势。

受此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面对外部变化的严峻形势，公司通过增强销售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加强营销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全员凝聚力等方式积极应对环境变化，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努力在创新方面有所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046.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57.85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49.1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553,654,698.65		1,553,654,698.65
应收款项融资	642,994,050.29		642,994,050.29
预收款项	50,905,783.58		50,905,783.58
未分配利润	2,184,908,801.52		2,184,908,801.52
盈余公积	328,475,567.48		328,475,567.48

②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068,457,175.33		1,068,457,175.33
应收款项融资	526,399,269.66		526,399,269.66
预收款项	33,751,116.99		33,751,116.99
未分配利润	1,789,029,367.98		1,789,029,367.98
盈余公积	328,475,567.48		328,475,567.48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